

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法、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实现基金会财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范围、不得投资范围、投资决策及管理程序、重大投资标准、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责任追究等。

第三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

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七条 投资决策程序

- （一）基金会根据理事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投资；
- （二）秘书处提出投资项目方案，由秘书长及理事长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提出初步投资意见后提交至理事会做出决策；
- （三）理事会对投资意见进行讨论，决议应当经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报监事（会）后方可实施，由秘书处负责落地执行。

第八条 投资管理流程

- （一）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投资项目筛选、测算评估，为理事会进行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 （二）对现有投资项目汇总分析，及时跟踪和监控，按时收回本金、利息、分红等应得收益；

第九条 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

管理等重要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三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投资管理辦法的审议和修改；
- （二）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秘书处作为投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广州市郭兰英艺术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文件的起草与拟定；
- （二）拟定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 （三）在理事会授权下执行投资行为。

第十二条 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报告。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八)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第五章 重大投资标准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一次性超过 100 万以上的投资；
- (二) 基金会对外的股权投资；
- (三) 理事会认为对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五条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一)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二) 投资项目的合作机构应该优先选择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银行合作，规避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三) 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管理的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总资产的 50%；委托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总资产的 30%。

第十六条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投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中止、终止或退出，确保投

资风险可控：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遇到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严重影响到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正常运作，或金融市场出现极端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 (三)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四)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五)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七) 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

第七章 投资资产处置

第十七条 投资资产处置按照本办法第五、六条决策程序执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完成。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十九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如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



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理事会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
ZHEJIANG EVERKIND CHARITY FOUNDATION